

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施行細則

第一條 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）依據本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及教育目標，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生命禮儀學位學程學生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課程大綱登錄→教師課堂教學→介紹理論基礎、實習、實務演練、學生隨堂測驗→定期期中檢測→期中預警→課後補強教學輔導→期末考試→期末補考。

第三條 學生應於在學期間，通過核心能力檢定，其項目及檢定標準如下：

學制	能力	檢測機制方式及標準	補救輔導措施
進修學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專業薰習—具備生命禮儀理論基礎之能力。 B2 學以致用—熟悉各項生命禮儀實務流程之能力。 多元學習—發展多元學習能力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備至畢業時，至少 75% 的學生能夠考取一張以上專業證照能力；具備生命禮儀理論基礎知識，進而運用在專業領域上。 畢業時需完成 120 小時之專業實習，並公開發表實習成果；大四時需完成論文寫作或專題製作，且經公開發表及評審及格；能將所學專業應用於殯葬服務及其他生命慶典禮儀上。 多元學習—具備尊重多元文化差異，願意主動學習與擴充國際視野能力；具備尊重傳統，革除不良禮儀陋習，以移風易俗之能力；能尊重各宗教、種族宗教信仰與禮俗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至畢業時若未取得一張以上之證照，必須參加 8 小時以上之學術研討會或參加 8 小時以上之專題演講。 無法完成 120 小時之專業實習，並公開發表實習成果或論文寫作（專題製作），且經公開發表及評審及格者將重修，並加強輔導完成。 平時觀察學生之各項表現與課堂、活動參與情形，並適時予以輔導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學位學程（系）、院、校課程及教學品質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